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84號

原告 阮玉芳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2,7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59,62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59,625	114/7/26	114/9/18	(55/365)	16%			23,136.16
	小計									23,136.16
合計	982,761									